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沙簡字第23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潘清水

上列被告因妨害電腦使用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
(111年度偵字第38217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潘清水犯無故變更他人電腦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罪，處罰金新臺
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價值新臺幣壹仟元之「彈頭」、「卡片」等遊
戲道具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
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(如附件)之記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358條、第359條、第55條、第42條第
3項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
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理由(須附繕本)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
上訴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
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
之日期為準。

本案經檢察官屠元駿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 官 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
02 書記官 張隆成

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58條

05 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、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
06 統之漏洞，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
07 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59條

09 無故取得、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，致生
10 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60
11 萬元以下罰金。